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能力提升（二）

采购项目编号：KY2023-3-124

采购包号：包2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西安恒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9月1日



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能力提升（二）（项目编码：KY2023-3-124）包 2 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
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安恒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
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 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
系统调试及计量；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736800.00 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交货地点的运
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2）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三）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 12 个月。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
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的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

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 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 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壹年**。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2)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3)

九、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 人员培训: 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 服务承诺:

- 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保证按用户所规定时间交货(不可抗因素除外), 如有延缓可按文件相关规定协商处理。

- 2、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我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 3、交货地点: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 4、免费质量保证期: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 12 个月。

5、产品质量承诺: 我公司所供货物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设备包装、运输保证承诺：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7、安装、调试：设备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所有为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8、检验和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验收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9、售后服务：仪器免费安装、调试和现场培训。仪器抵达用户实验室后，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至仪器正常运转，安装、调试、培训过程中所需的耗材，由我公司提供。培训内容为仪器的结构原理、操作规程、硬件和软件、常见故障及维修等。确保用户技术人员能独立掌握仪器的全面操作，独立掌握仪器的控制系统、独立掌握仪器的专用分析软件。能独立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10、技术服务：所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该系统，制造商在国内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备品备件库。在提出维修要求后，能在2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

（1）电话咨询

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派服务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会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十、违约责任

（一）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

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三)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四)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一)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备注: 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其他事项

(一)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名称: 西安恒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太华北路 415 号华远锦悦中心 1905 室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薛 燕	法人代表: 修 云 松
联系电话: 029-62653823	联系电话: 029-8788741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开户行: 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 103634349123	账 号: 50901150000002060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黄 楠 迪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